

2019 中意人寿高尔夫精英赛暨青少年春令营参与人员人身保险说明书

一、 保险期间：

活动当天自进入比赛或活动组织方组织的场地内至离开比赛或活动组织方组织的场地内。

二、 保险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活动组织方提供投保名单为准）参加活动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急性病医疗及猝死（以组织方宣布的开始及结束时间为准）。

三、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对于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猝死或急性病医疗的，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保险金

1）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不含中暑导致的身故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本公司依据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赔付过下列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实际已赔付金额。

2）意外伤残责任（不含中暑导致的伤残责任）

被保险人在参加比赛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类别**，在依

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其给付金额为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如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部位且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同样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猝死责任保险金（不含中暑导致的身故责任）

猝死责任：被保险人在参加比赛过程中**猝死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凭证上所载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3）意外医疗责任保险金（不含中暑导致的医疗责任）

被保险人在参加比赛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48 小时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如下约定承担医疗费用：

1）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

2）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90 日。**

3)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仅以约定范围内费用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比赛期间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4) 急性病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参加比赛过程中遭受突发急性病, **并且自遭受该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48 小时内,因该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如下约定承担医疗费用:

1)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在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90 日。**

3)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从任何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仅以约定范围内费用未取得补偿的剩余部分为限。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比赛期间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对所有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急性病医疗公共保险金额为限，公共保险金额上限为 10 万元人民币。**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7) 药物过敏；**
- (8) 蚊虫叮咬等虫媒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未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

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被保险人在生效日前所患有的既往疾病；

（12）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1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4）先天性疾病及遗传性疾病；

（15）药物过敏、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保健理疗、变性、美容、妊娠、异位妊娠、流产、分娩；

（16）被保险人作为劳务人员派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间。

五、 保险金额：

精英赛参赛选手：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猝死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急性病医疗公共保险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高尔夫春令营参与青少年：意外伤害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猝死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急性病医疗公共保险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参考条款：《中意短期意外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中意附加短期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注：未成年人是指保单生效时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

六、 保险费：

本保险由本次赛事组委会为所有被保险人统一投保，“2019-2020 北京半程马拉松唯一指定赛事保险合作伙伴”——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取得被保险人资格的参赛者、赛事工作人员无须承担费用。

七、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应备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1. 保险合同原件
意外或急性病医疗（门诊）	1、2、3、5、6、 7、13、15	2. 理赔申请书 3. 门诊病历及急诊病历
意外或急性病医	1、2、3、4、5、	4. 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疗（住院）	6、7、13、15	5. 诊断证明书
意外伤害身故或猝死	1、2、3、4、7、 9、10、11、14、15、 16	6.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单 7. 意外事故证明 8. 鉴定报告 9. 死亡证明资料 10. 殡葬证明资料 11. 户籍注销证明资料 12. 宣告死亡判决书 1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14.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15. 银行卡（或存折首页）复印件 16. 身故受益人确认表 注：（7）为若为意外需提供
意外伤害残疾	1、2、3、4、5、 7、8、13、15	

注：若以上选项之单证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要求被保险人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文件，以便更好地维护被保险人的权益。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受托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八、 保险人联系方式：

紧急报案电话：4008887555

官方网站：<http://www.generalichina.com/>

承保保险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